松溉府发〔2021〕42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松溉镇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

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部门，辖区各单位：

现将《松溉镇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松溉镇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

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全镇安全稳定，营造和谐、文明、健康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环境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安排部署，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全镇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，构建平安稳定、文明和谐的环境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各单位、各科室、各村（社区）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，确保管行业的管安全，层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。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。成立松溉镇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，镇长雷波任组长，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李迎春为副组长，应急办、市政办、松溉派出所、各村（社区）为成员单位，下设燃管办于镇应急办，王卫生任燃管办主任负责上传下达处理日常工作。

三、细化工作举措，抓好工作落实

（一）加强宣传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宣传单、喇叭等方式，明确烟花爆竹燃放的注意事项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执行。各村（社区）通过走访发放宣传单、入户宣传、流动宣传车等方式，让更多群众了解。

（二）加强排查，镇应急办联合派出所、各村社加大排查检查力度，对烟花爆竹销售点强化督查，加大安全意识宣传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，派出所、应急办再检查督查过程中，发现问题要及时严肃处理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、惩处一起、警示一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、村社区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辖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、安全隐患排查、秩序维护、禁放管控、燃放看护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；指导生产经营企业、文化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、宗教场所、宾馆、商（市）场、集贸市场、在建工地等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提示，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守《条例》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禁放氛围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围绕“禁放区内禁售、禁放烟花爆竹”目标任务，从即日起启动宣传工作，重点做到“广播有声音、街上有公告、社区有专栏、小区有标语”，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、无死角。2022年1月15日为“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”，镇应急办、松溉派出所、松溉市监所、应急救援队等相关单位在场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开展隐患排查，化解安全风险。各职能部门、村社区要对本辖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制定工作措施，做到安全隐患“发现即整改、整改即落实、落实有复查”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。对禁放区、禁放场所及“楼宇平台、地面建筑、地下空间”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“地毯式”滚动排查，确保发现隐患彻底、整改措施坚决、复查结果严格。特别是城管办要在春节前组织力量对本辖区管理的化粪池、生化处理池等地下管网设施进行清掏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，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落实巡查守护措施，确保无重大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强化打非治违，坚决从严查处。镇应急办、松溉派出所要通力协作，综合施策，加大对非法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一要**严查非法储存经营。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、货运码头等场所，高速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动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。特别要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、反复式排查，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、储存等违法行为。**二要**严查非法运输携带。依托入渝高速公路、交通要道检查站和交通劝导站，加强货运车辆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。特别要在禁放区域外围布设检查卡点，开展道路运输临检，防止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；要督促汽车站、码头、公交客运等交通枢纽落实“进站安检、保安巡查”等制度，防止非法携带。**三要**严查非法燃放。组织力量加大禁放区域巡查力度，及时制止非法燃放行为；对非法燃放类举报案件线索，做到每案必查、每案必处。

（五）落实禁放看护，做好应急处置。各村（社区）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有效，认真抓好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在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，以街道、社区为基本单元，以辖区道路、重点地区、楼群单位、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，实行禁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分区、划段包干负责，并通过现场检查、视频巡查等方式，确保看护力量在岗在位。各单位加强领导值守和指挥调度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储备应急处置人员、装备，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。

（六）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报送情况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单位于2021年12月18日前将责任书（附件1）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报送镇燃管办。工作中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1.松溉镇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

村社区责任书

2.永川区松溉镇2022年春节禁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情况统计表

附件1

松溉镇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村社区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，确保实现我镇2022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“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”的工作目标，特制定本责任书如下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要严格落实以下工作，确保实现上述工作目标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确定一名领导负责统一组织协调、部署落实本辖区2022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组织部署、宣传发动、源头管控、打非治违、禁放管控、燃放看护、应急处置等“七个规定动作”落实到位，确保单位职责落实到位。

二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。要以宣传贯彻新《条例》和禁放要求为宣传工作重点，围绕“严守禁放新规、维护城市环境、共创美好生活”，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、场镇法制显示屏等宣传资源，广泛采取入户走访、横幅标语、发放材料、会议部署、公益广告和短信微信等宣传方式，推进落实法规宣传和社会宣传引导工作。要组织居（村）委会、物业保安、“红袖标”义务巡逻队、治安积极分子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，围绕辖区所有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学校、宾馆、酒店、餐馆等行业系统以及社区、村庄等地区（部位），落实“十进”的工作要求，确保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三、切实做好查处非法。要组织力量对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、货运码头等场所，高速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排查，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四、切实做好禁放管控。按照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单位协同、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，组织居（村）委会等基层力量，发动辖区单位内部人员、保安等社会力量，严格落实宣传引导、禁放管控、燃放看护属地责任，确保实现“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”的工作目标。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签订双方各留一份。

镇燃管办领导签字：

村（社区）书记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永川区松溉镇2022年春节

禁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网格名称（如\*\*社区、\*\*村） | 网格内管控力量（人数） | 责任领导 |
| 干部 | 社会力量 | 合计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此表请于2021年12月18日前上报镇燃管办。

|  |
| --- |
| 松溉镇党政办公室 　 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|